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82

## 信息时代法律图书馆馆员的角色定位

### The Role of the Law Librarian in the Information Age

John Bahrij (香港中文大学利国伟法律图书馆助理馆长)

过去十多年, 法律图书馆员的角色确实有了很大的改变, 这些改变影响了专业法律图书馆员的主要职能。这篇文章将略述这些转变及其对法律图书馆员的角色影响。本文亦将以香港及邻近地区图书馆的发展作例证, 讨论图书馆如何适应这个信息不断增长及科技急促转变的年代。在本文的结论中, 会就法律图书馆员在不断转变的环境中, 如何为法律学院提供更完善的设备和服务方面提出一点建议。

Dennis Sears[1] 在他的论文中概述了图书馆员一直以来的主要工作。这些工作包括: 收集资料(馆藏发展及管理)、组织这些资料(编目)、保存(收藏及保护这些资料)及检索(提供目录检索和使用参考出版物及培训等等)。他指出, 虽然这些工作在本质上是没改变, 但在某些方面, 他们已深受信息增长及科技转变的影响, 图书馆员必须要有独到的“眼光”以确保他们对未来发展路向及使用新科技方面能作出正确的判断。[2]

#### 收集资料:

有关收集资料方面, 在信息时代, 由于不同形式及可利用的数据大量增长, 加上成本上升, 财政预算下降, 图书馆的运作模式正从为读者收集所有资料, 转移到为读者检索(协助读者检索)资料, 检索途径包括:

- 从其它图书馆书库取得印刷本
- 透过各图书馆的网上订阅资源取得资料
- 检索图书馆资源共享协作系统取得共享资源

在香港, 为促进法律资源共享而成立的主要图书馆协作计划有: 港书网(香港高校图书联网)、联校图书证(大学图书馆长联席谘询委员会图书证)及香港浸会大学创立的联合法律目录。[3]

透过港书网, 香港教育资助委员会属下八所高校图书馆的读者, 可于联机上要求把流通馆藏, 送往所属图书馆。这项服务主要限于书籍、会议文献及其它专著, 短期借阅及特藏书籍则不能外借。但读者仍可透过图书馆馆际互借服务, 取得期刊及法律汇报中的案例等一般不能外借的资料的覆印本。整体而言, 这项服务让所参与的读者及图书馆分享馆藏, 香港三所设有法律特藏的大学(香港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中文大学)的法律学生及教员都能受惠于这项服务。

另外一项联校图书证服务, 让读者直接成为多所高校图书馆的成员, 读者可使用各联校图书馆的设备及馆藏, 透过这项服务, 读者可存取港书网服务中不能预约及外借的资料, 例如活页、不在线的法律汇报及法例等。

收集不同形式的资料, 是图书馆在信息年代数据收集方面一项最重大的转变。信息时代成就了大量的

更多▲

特聘导师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法律资料，这些资料除了可通过互联网自由下载外，亦可透过在线数据库存取。同时订购同一资料的印刷本及其在线数据库，会令图书馆的成本增加。现今法律图书馆员的持续角色，是要评估馆藏资料的内容、形式及其检索性，法律图书馆员必须批判性地评价不同法律数据的质量，并确保他们订购及为读者提供信誉良好的法律资源。

#### 组织资料：

一直以来，图书馆的所有资料都可以从馆藏目录中检索。编目记录的维护是持续而费时的，在信息时代，图书馆员不但要管理传统的目录，更要同时兼顾在线数据库上的记录，及互联网上的免费资源。香港中文大学运用了不同的途径，为读者组织及提供网上资源检索点，例如使用供应商的软件Serials Solutions[4] 以协助追踪及维护西文期刊在线数据库编目记录，此软件能协助列出这些在线记录的覆盖日期及范围，令读者能清晰地分辨所需的文章或期刊是在那一个数据库中。但这个软件并不提供任何数据库的索引，所以读者仍须使用期刊索引服务以找出适合他们作学术研究的期刊文章。Serials Solutions能协助读者更容易分辨出在那一个数据库中能找到全文数据资料。

鉴于Serials Solutions 并不涵盖所有数据库，也不包括互联网上的免费资源，为协助读者使用这类资料，香港中文大学也同时建立并维护独立的编目记录，这些记录可从电子期刊库及图书馆目录中查找，以方便读者检索。在信息时代，建立多元检索点是法律图书馆员其中一项重要的工作。

信息时代法律检索领域上所面对的特有问题是，怎样知道一系列的法律汇报及法例，可在哪一个数据库或网上资源内找到，及其年份的覆盖范围。Serials Solutions只能提供读者已知道标题而又在图书馆目录中的数据，为协助读者能更快地找到答案，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图书馆特地建立了一个读者可用标题检索的“法律汇报及法例索引”[5] 网页，并提供以下数据：

- (a) 该标题是否有刊印版本？是否在线？可在哪些数据库内或网页上存取？
- (b) 查看标题在不同出版形式上的覆盖范围

这个网页主要包含法律汇报及法例的资料，以标题的字母排序，比用独立标题在图书馆在线目录上检索更容易。

图书馆员都知道，在互联网上能找到大量信息，现在，我们须要付出更多时间去为读者过滤有用及相关的网上资源，同时提供检索点。这点对法律图书馆员尤为重要，因为网上有各种各样的、由各政府及法律学院提供的免费法律资源，例如 Asianlii (Asian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 [www.asianlii.org](http://www.asianlii.org)) 以香港中文大学为例，我们把过滤过的网页集合起来，建立“网上资源选介”[6] 网页。这些网页以司法管辖区或法律数据的类型分类（例如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页，也有专为存取免费在线法律期刊的国际法律资源网页）。为读者过滤法律资源并加以分类的工作是持续而费时的，同时亦须不断加入新的形式，例如：博客 (blogs, 或在法律领域上称为 blawgs)、维基 (wiki's)、播客 (podcasts)。法律图书馆员应参与不同的电子邮件用户组及成为各个国际法律图书馆学会的成员，以收取其它图书馆员提供的有用的免费网页资讯，由于这类网页的内容与质量已经其他人审定，图书馆员就可以省回翻阅网页的时间。

在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图书馆的网页上，我们也建立了众多的法律信息指引网页[7]，有覆盖特定的司法管辖区，如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等，亦有简介如何使用主要的数据库。这类指引对学生非常有用，因为网上资料可供他们在任何地方存取。我们亦正计划引入各学科指引，内容包括书籍、参考资料、期刊及网上资源。跟所有的法律信息指引一样，学科指引会同时备有电子及印刷版本以供不同需要的读者使用。大学图书馆系统亦已使用RSS附设订阅技术，读者可以经电邮自动定期收取新增馆藏的通知，而不再须要每次点击该网页。

#### 馆藏维护：

虽然印刷馆藏的贮存及维护仍然相当重要，但在信息时代，保存的含义已超出了这个范围，焦点更聚于资料的数字化，以协助维护法律馆藏及方便存取。在国家及国际层面，众多的数字化项目正在开展，例如谷歌 (google) 的图书搜寻、高等学校中英文图书数字化国际合作计划 (1,000,000 book project in China)、Gale 出版的当代法律全文数据库 (Making of the Modern Law) 等，都只是部份例子；针对法律资料方面，HeinOnline的强大全文期刊及法律资源数据库可说是成功的例子，不少大学亦建立学术专著及论文数据库，例如香港大学已建立的一个大型的香港旧版法例数据库。[8]

检索：

以前，检索一词意味着在图书馆使用目录和印刷本参考工具寻找书籍，对于法律图书馆员而言，现在这名词所指的，已不仅是协助读者查找图书馆的资料，还包括检索来自世界各地的信息。全球化及国际法对国内法的影响（例如：世贸组织），已经改变了律师及法律学者做法律研究的方法，这方面最明显的影响可见于参考工作及法律研究指导上。在印刷本年代，法律图书馆员使用一系列出版工具以查找法例及案例（例如在查找普通法资料时可使用摘要、Citations、法律百科全书等），法律图书馆员所提供的法律研究指导，旨在教导读者如何通过资源以搜寻相关的权威法律文献。

在信息年代，法律图书馆员须在教授法律研究中占更重要的角色，以确保学生能进行高质量的研究。由于互联网提供了众多不同质量的资源，再加上各种在线数据库内容亦广泛不同，他们必须教授一套完整的法律研究方法论，以引导学生批判性地评价这些网上资源，许多法律图书馆员[9]都同意有需要在不同的法律课程中加入法律研究方法，从美国已开始重视律师的法律研究技巧可见一斑。[10]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开办本科生（法学士（LLB））及研究生（法律博士学位（JD）、法学硕士（LLM）、法学哲学博士（PhD））课程，其中为法学士（LLB）及法律博士学位（JD）开办嵌入式法律研究指导课程，亦在不同的课程中为法学硕士及博士生提供训练，此外，法律图书馆职员亦会因应不同需求，并提供特别课程。在法学士课程 SLW1000普通法：传统与方法 课程中提供四星期（每星期两小时，每班二十学生）的指导，此课程在图书馆研讨室内讲课，并透过网上教学平台‘moodle’（与WebCT或Blackboard相类似）检索资料，提供实习，指导函盖印刷及网上原始及二次资料的研究，课程作业评估占总分数的10%（由法律图书馆员评改）。今后的发展，可能是一个法律研究的组合，在三年课程中为一份研究报告作出指导，部份评分将针对此报告的研究质量而作出。

在研究生层面，对法律博士学位及法学硕士生的指导，主要以授课形式，在教室而非图书馆内进行，课堂主要在市中心的“法律研究中心”内讲授，以教授如何有效运用各主要的数据库作普通法研究，及如何检索法律图书馆及香港各高校图书馆的印刷资源。对于高年级的学生，实习课堂并不必要，因为他们过往的学习中已熟习数据库的使用，当然，图书馆仍会在学年中以小组形式为缺乏经验的同学提供相关的训练。在法律博士学位课程中，研究技巧的评估主要包含在 SLW9301普通法研究、写作及资讯 课程中。法律图书馆亦在不同的课堂内提供特别课程（以实习或授课形式进行），例如，为不同的模拟法庭队（Moot teams）提供数据搜寻训练、中国法律学科中的中国法律研究、国际法律学科的国际法，在2008年更将会为法律专业证书课程（PCLL）的学生提供如何在律师事务所做法律研究的特别训练。

这篇文章一直跟大家讨论传统图书馆的职能，例如收集、组织数据、馆藏维护及检索。事实上，法律资源亦已随信息时代的发展而改变。Claire Germain 在她的论文“全球化及数字化时代的法律资源管理（Leg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 a Global and Digital Age）”中勾划出信息时代的法律图书馆员将有一个未来的角色：“在学院内被视为一个主要的参与者（To be seen as core participants in the mission of their institutions）”[11]，Germain 意谓法律图书馆员必须被视为学院成员之一，在不断地受科技驱动的环境中，在发展图书馆服务方面，亦必须主动地迎合读者的需要，以下是本人在这方面的一点建议：

- 在学院中设立图书馆委员会，由资深学者担任主席，籍此巩固法律图书馆在法律学院的地位
- 像美国一样，将法律图书馆员纳入教员编制中
- 学院与图书馆工作人员协调、合作进行法律研究教学
- 法律图书馆员成为重要设施委员会的成员，以使图书馆翻新或发展工作被列入规划考虑中

结论：

本人以为，法律图书馆员必须认清及预视新科技对他们的图书馆、参考服务及法律研究活动的影响，在法律研究教学上担任中心的角色，无论在印刷本、商用数据库或网上资源的质量评价上他们都必须成为专家[12]，他们亦要持续与其它图书馆发展协作项目，期能为读者提供更多检索资料，以上种种，都是法律图书馆员在信息时代应加强的角色。

美国图书馆协会最近发布了一份名为“未来学术图书馆及图书馆员的十大假设（Top ten assumptions for the future of academic libraries and librarians）”的文章[13]。虽然这份文章并非专门针对法律图书馆员，但许多观点仍与我们息息相关：

- 数字化馆藏将会更受注重
- 对图书馆员技能的要求，将因应一个不断变化的环境而持续改变
- 学生和教员将要求更多、更快的服务
- 学生将以顾客的身份自居，要求更高质量的设施和服务

顺应科技的转变，以上所列有关法律图书馆员在这个不断发展的信息年代所担任的角色，将持续地向前迈进。

参考文献：

Germain, Claire Leg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 a Global and Digital Age: Revolution and Tradition (2007) 3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134

Haugen, Betty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 on Law Libraries (2005) 3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471

Pengelley, Nicholas The Virtual Law School Library (2001) 2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615

Pengelley, Nicholas Reaping the Digital Dividend: Is it Time to take the Great Leap? (2006) 3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513

Sears, Dennis Vision: The Essence of Professionalism and Key to the Future of Law Librarianship as a Profession (2006) 98 (1) Law Library Journal 81

-----

[1] Sears, Dennis Vision: The Essence of Professionalism and Key to the Future of Law Librarianship as a Profession (2006) 98 (1) Law Library Journal 81

[2] 同上，88页

[3] 有关联合法律目录，参见<http://www.hkbu.edu.hk/lib/electronic/libdbs/llc.html>，目录内包含以下五所图书馆的馆藏：香港大学吕志和法律图书馆、香港中文大学利国伟法律图书馆、香港城市大学法律特藏、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机构图书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图书馆。

[4] 参见 <http://www.serialssolutions.com/>

[5] 此网页得到法律信息专员Dr Peter Clinch概允，以卡蒂夫大学（Cardiff University）法律图书馆相类似的网页为范本修改编写而成。

[6] 参见<http://www.lib.cuhk.edu.hk/Common/Reader/Channel/ShowPage.jsp?Ci d=554&P i d=43&Versi on=0&Charset=gb2312&page=0>

[7] 参见<http://www.lib.cuhk.edu.hk/Common/Reader/Channel/ShowPage.jsp?Ci d=630&P i d=43&Versi on=0&Charset=gb2312&page=0>

[8] 参见 <http://xml.lib.hku.hk/gsd1/db/oelawhk/search.shtml>

[9] 参见Germain, Claire Leg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 a Global and Digital Age: Revolution and Tradition (2007) 3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134 at 159-161; Pengelley, Nicholas The Virtual Law School Library (2001) 2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615 at 624

[10]由美国将会在律师考试上加入研究技巧部份，可见这方面的重要性已被深化。参见  
<http://media.www.dailytexanonline.com/media/storage/paper410/news/2007/10/22/University/Bar-Exam.May.Soon.See.Legal.Research.Questions-3046333.shtml>

[11] Germain, Claire Leg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 a Global and Digital Age: Revolution and Tradition (2007) 3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134 at 161

[12] Germain, Claire Leg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 a Global and Digital Age: Revolution and Tradition (2007) 3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134 at 158

[13] ' Top ten assumptions for the future of academic libraries and librarians' ( C&RL News April 2007) 参见:  
<http://www.ala.org/ala/acrl/acrlpubs/crlnews/backissues2007/april07/tenassumptions.cfm>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